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党字〔2024〕25号

签发人：马万清

关于印发《西安工程大学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现将《西安工程大学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职责，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人：翟慎葭

电话：029-81369088

电子邮箱：jwzhs@xpu.edu.cn

中共西安工程大学委员会

西安工程大学

2024年4月30日

西安工程大学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方案

按照中纪委、省纪委三次全会安排部署，根据省纪委监委《2024 年深入开展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全省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和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关于《2024 年深入开展教育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学校重点工作，现就开展集中整治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重要思想和“九个以”的实践要求，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及对教育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十四届省纪委三次全会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拓展“三个年”活动，坚持“小切口、大深入”，强化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深挖问题背后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以集中整治实际成效，让师生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二、整治内容及措施

（一）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着力纠治“校园餐”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职责,严格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要求,定期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和鼠、虫害消杀,重点检查“三防”、加工场所等设施设备是否完善,清查库存食品,清理变质、过期等食品和食品原料等,并自查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2. 加大对学校食堂、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力度,规范索证索票、进货查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食品贮存加工、餐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重点环节,依法查处、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大“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有效运用信息化手段抓好校园食品安全管理。

(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保卫部(处))

3. 对学校食堂采购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及其制品、食用农产品、粉丝粉条、调味品等重点食品开展专项抽检,做好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工作。**(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校纪检监察机构)**

4. 根据2024年陕西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加强校园食源性疾病监测工作。加大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力度,增加校园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采样数量,提高监测质量。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风险监测过程中发现涉及校园食品安全隐患时,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稳定工作办公室、校医院)**

5. 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主题宣传、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校园食品安全治理及健康教育，提高师生防病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依据“陕西省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内容，针对不同季节时期较易发生的传染病进行积极宣传，引导师生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宣传部、校医院、校工会）

整治时限：2024年10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二）着力纠治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主要措施：

1. 进一步落实中央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要求，加强项目管理，严肃财经纪律，确保专款专用。加强财经纪律宣传教育，组织财务人员开展相关培训，坚持聚焦核心业务和重要环节，不断提高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意识和能力。

（责任单位：财务处）

2. 加强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关于国有资产处置收入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严禁出现坐支现象。（责任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

3. 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度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的通知》《关于省属高校进一步提升内部审计工作质量的通知》要求，持续强化审计机构、队伍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内部审计职能，努力提高内审工作质量，确保内审工作取得实效。对省

审计厅开展的省属高校预算执行及财务收支审计、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台账，跟踪落实，确保整改到位。（责任单位：审计处、财务处）

4. 加强常态化监管，严把津补贴发放审批关口，按照国家规范津补贴发放要求，细化完善制度，明确项目类别、发放范围、发放标准等内容，强化源头治理。（责任单位：人事处）

5. 坚持纠治并举，对超标准超范围发放津补贴、自设项目发放奖金等问题立即整改，对超出部分限期清退，明确清退计划并确保稳妥有序落实到位。（责任单位：人事处、财务处）

整治时限：2024年12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财务处

（三）着力纠治学校科研管理不规范、侵占科研成果以及仪器设备重复采购、共享不足等问题

主要措施：

1. 加强和规范科研经费管理和使用，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严格落实科研经费管理责任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领导干部科研行为规范管理，建立领导干部科研诚信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积极推进“有组织的科研”落实落地，促进学校科研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科技研究院、大学科技园、财务处）

2.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对领导干部存在挂名或侵占他人科研项目和成果、违规列支或占用他人科研经费、违规插手或干预各种评审活动，以及其他严重违背科研诚信、科研道德、学术规范、学术作风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加大查

处和曝光力度。（责任单位：科技研究院、校纪检监察机构）

3. 加强对学校实验、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招标采购、项目经费使用规范管理，进一步修订完善内控制度，堵塞制度漏洞，提高大型仪器设备共享使用率，避免重复采购，造成资金、资源浪费。（责任单位：实验室管理处、科技研究院、教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财务处）

4. 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对仪器设备闲置浪费、购置必要性论证不充分等问题进行函询；对在仪器设备采购中吃回扣、拿提成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绝不姑息。（责任单位：实验室管理处、校纪检监察机构）

整治时限：2024年12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科技研究院

（四）着力纠治后勤管理中暗箱操作、违规承包、以权谋私等问题

主要措施：

1. 严格落实《陕西省高等学校学生食堂管理办法》，加强后勤管理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设立学校“后勤工作投诉平台”，及时更新后勤工作投诉电话，加强投诉举报问题收集，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及时解决师生关切，维护师生切身利益。（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2. 规范学校食堂、商超、能源、物业运行管理，提高“基本大伙”学校自主经营能力，进一步完善成本核算、食品安全、物资采购、社会企业引进和退出的监管机制，杜绝后勤管理中出现暗箱操作、以权谋私等侵害师生权益的问题。（责任单位：

后勤管理处（集团））

3. 开展后勤管理工作专项审计，全面排查存在问题，重点关注后勤管理不规范、违规承包等问题线索，对发现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及时向校纪检监察机构移交。（责任单位：审计处）

4. 组织开展春、秋季开学校园安全综合督导检查，深入师生了解存在的安全隐患，特别是后勤管理工作，针对存在问题，跟踪抓好整改落实。（责任单位：稳定工作办公室，保卫部（处））

5. 积极参加省教育厅举办的高校后勤主要负责人业务培训班，组织开展校内食堂从业人员培训，进一步提高后勤队伍服务保障能力。（责任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6. 加强对后勤领域“关键少数”的日常监督与提醒，切实增强干部职工纪律规矩意识。将后勤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考核评价内容，与学校改革发展一体谋划、一体推进。

（责任单位：校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工作办公室）

整治时限：2024年12月底取得成效，并长期坚持。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三、方式方法

集中整治自4月开始，12月结束，不划阶段、不分环节，自始至终全力抓好线索处置、案件查办、突出问题整治、纠风治乱等重点任务。主要工作包括：

（一）部署推进。制定学校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细化整治措施，夯实工作责任。组织召开安排部署会、推进会，定期召开调度会、成员单位联席会，推动集中整治工

作扎实有序开展。坚持开门搞整治，在官方网站开设专栏，公布举报电话及邮箱，深化运用“群众点题”机制，注重群众评价，强化对群众诉求的回应，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

（二）自查自纠。各责任单位围绕重点整治内容，结合实际，聚焦群众关切和“风”“腐”易发环节，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研究确定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完善工作方案，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措施。坚持边查边改，建立问题线索清单台账，明确整改时限、措施、责任单位，确保整改落实到位。持续跟进了解整改成效，及时收集汇总需要从政策层面上明确的问题，推动完善政策制度，破解系统性问题。

（三）督促整改。校纪检监察机构将集中整治纳入日常监督重点内容，深入部门、师生，采取明察暗访的形式，对问题排查、整改落实、制度建设等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对工作进展缓慢、自查自纠和问题整改走过场、敷衍应付、弄虚作假等行为及时提醒，持续督促整改，确保学校集中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四）总结报告。各牵头单位在前期工作的基础上，针对重点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有关措施和办法，特别是对需要长期坚持开展的工作，要及时建立长效机制，加强跟踪问效，确保集中整治实效，并及时总结集中整治工作情况，梳理好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书面总结报集中整治专班办公室。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学校成立集中整治工作专班，针对整治内容组建4个专项工作组（见附件1），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负责人，统筹工作力量，各责任单位要明确整治目标、细化

整治措施，积极开展集中整治工作。各相关单位要把集中整治作为推动干部作风能力提升的有力抓手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重要内容，明确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健全完善工作专班牵头抓总、校纪检监察机构统筹协调、各工作组推进落实，牵头单位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以坚强的组织领导确保集中整治有效开展。

（二）严查典型案件。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面向社会公布信访举报电话和邮箱，认真梳理信访举报、监督检查、巡视巡察等工作中的问题线索，建立专门台账，加强督查督办，对重点问题线索盯住抓、持续抓，全面从严、一严到底。要充分发挥校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工作办公室的协助推动作用，建立健全信息互通共享、问题线索移交、重要情况通报等机制，形成上下联动、整体推进、齐心协力抓落实的工作合力。

（三）营造浓厚氛围。要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在学校网站、公众号等平台开设“集中整治专栏”，集中向师生群众公示受理项目、通告工作情况、发布整治成果，不断提高师生群众知晓率和参与度。同时，各牵头单位每月 15 日前至少上报 1 篇信息稿件，学校将择优向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推送，及时报道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形成良好工作氛围。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牵头部门要明确 1 名处级干部专门负责集中整治工作，1 名干部作为联络员。实行月报告（小结）工作机制，各牵头每月 15 日前梳理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并填写《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数据统计

表》《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中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3），报送到集中整治专班办公室。

-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名单
 2.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3.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 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名单

为扎实开展全省教育系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工作实际，学校成立集中整治工作专班，并组建 4 个工作组，具体名单如下：

集中整治工作专班负责人：

马万清 校党委书记

王海燕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成 员：

井 浩 校党委副书记

辛永昌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殷永建 校党委副书记

朱永民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戴 鸿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夏蔡娟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杨 建 校党委委员、副校长

工作专班下设 4 个工作组：

第一组：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着力纠治“校园餐”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组 长：殷永建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责任单位：校医院、保卫部（处）、稳定工作办公室、宣传部、校工会、校纪检监察机构

第二组：着力纠治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组 长：杨 建

牵头单位：财务处

责任单位：人事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

第三组：着力纠治学校科研管理不规范、侵占科研成果以及仪器设备重复采购、共享不足等问题

组 长：夏蔡娟

牵头单位：科技研究院

责任单位：实验室管理处、大学科技园、教务处、招标采购办公室、财务处

第四组：着力纠治学校后勤管理中暗箱操作、违规承包、以权谋私等问题

组 长：殷永建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集团）

责任单位：审计处、保卫部（处）、稳定工作办公室、校纪检监察机构、巡察工作办公室

工作专班设办公室，主任由辛永昌同志兼任，日常工作由校纪检监察机构负责。

附件 2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开展情况数据统计表

填报部门： 负责处级干部： 联系人： 填报时间：

填报 部门	部署推进情况		督导检查情况						受理群众信访举报 情况		制度建 设情况	公布成果情况	
	召开党 委（党 组）会 议次数	召开 专班 会议 次数	分管 领导 督导 指导 次数	督导 检查 发现 问题 数	自查 排查 发现 问题 数	集中整 治以来 发现问 题总数	提出 意见 建议 数	推动 整改 落实 数	受理信 访举报 问题线 索数	向纪检监 察机关移 交问题线 索数	修改完 善、建 章立制 数	批次	项目 （个）

备注：1. 该表格由各牵头单位填写，统计数据为当月累计数据，每月 15 日前报送。

2. 集中整治以来发现问题总数为督导检查、自查排查发现问题数之和。

附件 3

西安工程大学教育领域集中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部门:

负责处级干部:

联系人:

电话(手机):

序号	整治任务	重点解决的具体问题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工作措施	进展情况
1	持续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着力纠治“校园餐”安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2	着力纠治学校财务管理不规范、私设小金库、滥发津补贴等问题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3	着力纠治学校科研管理不规范、侵占科研成果以及仪器设备重复采购、共享不足等问题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4	着力纠治学校后勤管理中暗箱操作、违规承包、以权谋私等问题	1			1. 2. 3.	
		2			1. 2. 3.	
		3			1. 2. 3.	

备注: 1. 该表由各牵头单位填写, 每月 15 日前报送当月进展情况。

2. “责任人”为负责完成每一项“具体任务”的分管校领导, “责任单位”为负责完成“具体任务”的职能部门。

主送：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

抄报：省纪委监委第四监督检查室、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

抄送：校领导

发：各院（部）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

档（三）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30 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杨云华

共印 50 份